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厂房部分）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魏龙祥

编 制 单 位：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魏龙祥

地 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7号

邮政编码：215159

电 话：13771707359

传 真：8395606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工程概况.....	9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	20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 (厂房部分)				
建设单位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龙祥	联系人	叶莉英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				
联系电话	13771707359	传真	83956060	邮编	21515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新环项 [2016]200 号	时间	2016.06.08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 [2014]473 号	时间	2014.09.2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2%
项目厂房建设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2.4%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3174.23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3544.67 平方米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p>调查经费（万元）</p>	<p>/</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p>	<p>1、2014 年 9 月 29 日，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局的“关于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项目的备案通知书”；</p> <p>2、2016 年 04 月 02 日，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16 年 06 月 0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00 号）；</p> <p>4、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20591201611290101 号；</p> <p>5、2016 年 5 月 31 日获苏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205052016000098 号；</p> <p>6、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编制单位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p>原项目环评申报为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实际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的建设，故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项目新建厂房（3#厂房）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厂房占地面积为 41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44.67 平方米，为一栋五层地下一层厂房，地下面积为 388.34 平方米。</p>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原环评：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环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因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h>使用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木桥公寓</td> <td>东</td> <td>~58</td> <td>约 5000 人</td> <td rowspan="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td> <td>居住</td> </tr> <tr> <td>林枫苑</td> <td>东</td> <td>~508</td> <td>约 1965 户</td> <td>居住</td> </tr> <tr> <td>新狮新苑西区</td> <td>东南</td> <td>~524</td> <td>约 460 户</td> <td>居住</td> </tr> <tr> <td rowspan="4">水环境</td> <td>枫津河</td> <td>南</td> <td>~40</td> <td>中小河流</td> <td rowspan="4">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td> <td>/</td> </tr> <tr> <td>大士庵河</td> <td>西</td> <td>~83</td> <td>中小河流</td> <td>/</td> </tr> <tr> <td>彩蓝河</td> <td>东</td> <td>~490</td> <td>中小河流</td> <td>/</td> </tr> <tr> <td>京杭运河</td> <td>东</td> <td>~3400</td> <td>IV 级航道</td> <td>航运</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 colspan="3">厂界外 1 米</td> <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d>工业区</td> </tr> <tr> <td>木桥公寓</td> <td>东</td> <td>~58</td> <td>约 5000 人</td> <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居住</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td> <td>西</td> <td>~2000</td> <td>1.03 平方公里</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景观</td> </tr> <tr> <td>木渎风景名胜区</td> <td>西南</td> <td>~2600</td> <td>9.26 平方公里</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景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居住	林枫苑	东	~508	约 1965 户	居住	新狮新苑西区	东南	~524	约 460 户	居住	水环境	枫津河	南	~40	中小河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大士庵河	西	~83	中小河流	/	彩蓝河	东	~490	中小河流	/	京杭运河	东	~3400	IV 级航道	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工业区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住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	~2000	1.03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木渎风景名胜区	西南	~2600	9.2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居住																																																																			
	林枫苑	东	~508	约 1965 户		居住																																																																			
	新狮新苑西区	东南	~524	约 460 户		居住																																																																			
水环境	枫津河	南	~40	中小河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大士庵河	西	~83	中小河流		/																																																																			
	彩蓝河	东	~490	中小河流		/																																																																			
	京杭运河	东	~3400	IV 级航道		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工业区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住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	~2000	1.03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木渎风景名胜区	西南	~2600	9.2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本次验收：

验收阶段，项目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实际）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的二级标准	居住
	林枫苑	东	~508	约 1965 户		居住
	新狮新苑西区	东南	~524	约 460 户		居住
水环境	枫津河	南	~40	中小河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大士庵河	西	~83	中小河流		/
	彩蓝河	东	~490	中小河流		/
	京杭运河	东	~3400	IV 级航道		航运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工业区
	木桥公寓	东	~58	约 50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住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西	~2000	1.03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木渎风景名胜区	西南	~2600	9.2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景观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 (ug/m³) (标准状态)</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VOCs</td> <td colspan="3">8 小时均值 0.6mg/m³</td> <td>《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td> </tr> <tr> <td rowspan="2">乙醇</td> <td>最大一次</td> <td>昼夜平均</td> <td colspan="3" rowspan="2">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td> </tr> <tr> <td>5mg/m³</td> <td>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ug/m ³) (标准状态)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VOCs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乙醇	最大一次	昼夜平均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5mg/m ³	5mg/m ³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ug/m ³) (标准状态)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VOCs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乙醇	最大一次	昼夜平均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5mg/m ³	5mg/m ³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河京杭运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京杭大运河</td> <td rowspan="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6">表 1IV类水质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BOD₅</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6</td> </tr> <tr> <td>COD</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6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36-93）IV类</p>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6	COD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6																																			
			COD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按照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项目区域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依据</th> <th>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td> <td>项目区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范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项目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范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项目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排放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表 3-4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LAS		2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	氨氮	mg/L	45
	总磷	8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	
			生化需氧(BOD5)	mg/L	10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	化学需氧（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土方	75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打桩	85dB (A)	禁止施工	
结构	70dB (A)	55dB (A)	
装修	65dB (A)	55dB (A)	

②运营期
 本项目拟建地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p>由于该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出租，不进行任何生产，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厂房进行验收。</p>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7 月 2 日由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之后购买了位于苏州新区木桥街 7 号的利信光学（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反射镜片、非强化玻璃、沪光片、强化玻璃的生产）的厂房以及全部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案（苏新环项【2004】567 号、苏新环验（2006）1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现有 1 幢办公楼、2 幢生产厂房、1 幢食堂，原有的项目环评及验收材料见表 4-1。

表 4-1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编制公司	环评审批	验收
年产反射镜片 1800 万片、非强化玻璃 300 万片、沪光片 10 万片、强化玻璃 100 万片的生产项目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2004 年 4 月 28 日）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新环项【2004】567 号 （2004 年 7 月 7 日）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新环验（2006）11 号 （2006 年 2 月 10 日）

目前以上项目的生产环节已经于 2018 年全部搬迁外地，项目地不再生产，目前厂房（含食堂、办公楼）已经全部清空，待出租；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木桥街 7 号，在高新区枫桥片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原环评申报项目为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同时建设 1 幢 5 层厂房（3#厂房），建筑面积 13544.67m²，并对厂房进行装修等作业。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设卫生间，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厂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目前，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有 1 幢办公楼、4 幢生产厂房（包括本次新建 3#厂房），原环评中，项目生产加工环节在 3#厂房中完成，其他厂房仅作为原料及成品等的贮运仓库使用，见下表 4-2。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了生产环节，厂房全部用于出租，因此本次仅验收新建厂房部分（3#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41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44.67 平方米，为一栋五层地下一层厂房，地下面积为 388.34 平方米。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	无原料贮运	厂房出租，不生产，后续租住单位进行相应的环保申报审批手续
	成品仓库	1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	无成品贮运	
	化学品仓库	30m ² （利用原有乙类仓库）	无化学品贮运	
公用工程	排水	35878t/a	雨污分流，废水排到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	37530t/a	无	
	供电	146 万度	无	
	纯水系统	3t/h, 1 台（新增）	无	
	绿化	2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烟囱排放	无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库 10m ² 零排放	无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制纯水弃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厂区总排口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到苏州新第区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其它	噪声：隔音、减震设施	无	
依托工程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80000 吨/天，运营稳定		

注：由于该项目未进行生产方面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厂房进行调查验收。

原环评中项目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3174.23 平方米，实际测绘建筑面积 13544.67 平方米，实际建设增加了 370.44 平方米，相比环评增加 2.8%，如下表所示。

表 4-3 新建厂房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指标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总建筑面积	13174.23m ²	13544.67m ²	+370.44m ²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文件，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由于本项目已取消生产方面的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厂房进行验收。

本项目新建 1 幢 5 层厂房并对厂房进行装修等作业，原环评建筑面积为 13174.23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测绘为 13544.67 平方米，增加 370.44 平方米，相比环评增加 2.8%。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节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为利用公司现有的闲置用地进行建设，该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管网输送至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环境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较长，累计施工期 7 个月左右，因此施工期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同时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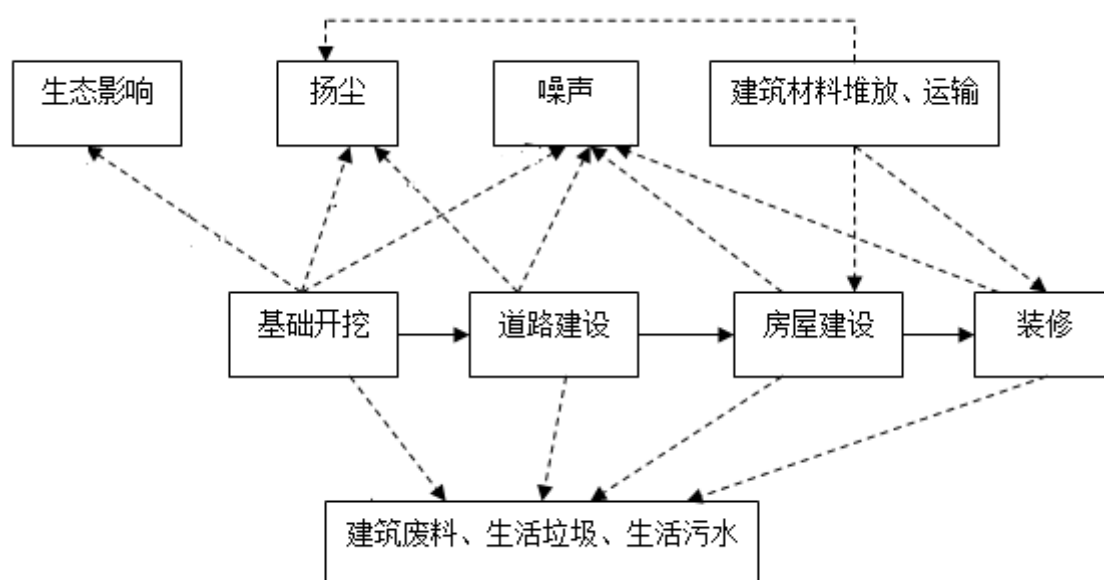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情况简图

2、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实际施工期为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施工期将建设 1 幢 5 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3544.67m²，并对厂房进行装修和相关设备安装等作业。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建设、室内装修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油漆涂料等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噪声、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涂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	建筑废料、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类等。项目地预先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先通过化粪池的处理，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生产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必须经沉淀装置处理，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SS≤100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

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2）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3、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建设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必须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明，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墙来降低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目前地块已清理平整完毕，本项目不考虑原有建筑拆除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还要经过填、挖土石方工程改造。项目挖方主要为地基挖土。除回填部分外，多余部分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由周边市政、景观、绿化单位接受或运至指定弃土场。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表 1（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京杭运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生产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一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生产环节的固废经收集处置后，零外排。

由于项目建成后厂房不用于自身申报的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生产，因此项目在预留了雨污水外排口的情况下（均利用公司现有的排放口），无相关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未来进驻的企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由相应的环评及审批给出。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7 号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玻璃强化后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经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制纯水弃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五、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挑行《天津市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醇废气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得到标准。

六、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 55\text{dB(A)}$ 。

七、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014000标准。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减少了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排放。	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
二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
三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p> <p>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p> <p>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p>	<p>实行了雨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故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生。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随意排至周边水体。施工期间加强了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取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尽可能减少了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p> <p>本项目使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了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p> <p>本项目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置。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筑及环境管理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备案》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

四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玻璃强化后浸泡产生的浸泡废液经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和制纯水弃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p>	<p>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p>	<p>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p>
五	<p>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醇废气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得到标准。</p>	<p>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p>
六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p>
七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实际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p>
八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项目申报为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实际未进行相关生产工艺环节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任何生产和排污环节。</p>	<p>属于减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文要求。</p>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调查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 行 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雨、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营期已取消生产环节，无废水的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大气污染。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噪声污染。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本次仅为厂房验收，无固废产生。
	生态影响调查	该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在厂区内新建厂房，且根据上述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木桥街 7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木桥街、苏州住电钢线有限公司、华山路，东侧为木桥公寓、柏霆光电科技，南侧为枫津河，西侧为苏州宏嘉塑胶有限公司、苏州新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枫路。厂房占地面积为 41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44.67 平方米，为一栋五层地下一层厂房，地下面积为 388.34 平方米，原计划该厂房用于生产，实际项目已取消生产环节，故本次验收仅对厂房进行验收。

本项目新建厂房勘察单位昆山华一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本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交通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未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营运期间无噪声源存在，项目边界噪声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运输车辆遮挡，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已接通，原环评项目中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废水、制纯水弃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项目取消了生产环节，故实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回填部分外，多余部分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由周边市政、景观、绿化单位

接受或运至指定弃土场。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外运处置后，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营运期间无固体废气物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该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在厂区内新建厂房，且根据上述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备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申报为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由于本项目实际取消了生产环节，故实际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本次验收仅对厂房进行验收，未来厂房若进行其他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申请和验收。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苏州九合兴光学有限公司年产手机面板 5000 万片扩建项目建设 1 幢 5 层厂房，实际建筑面积 13581.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等作业。项目厂房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发改立项批文

附件 2、环评审批批文

附件 3、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附件 5、测绘报告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雨污水接管证明